

# 于都县财政局

## 2022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情况报告

县委、县政府、县人大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于都县委 于都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于发[2019]10号），加快建立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新格局，根据《于都县财政局关于印发〈推进全县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于财字[2022]68号）部署安排和工作要求，2022年10月至2022年12月，我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县本级2021年度10个部门整体、12个预算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预算绩效评价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此次绩效评价项目总分为100分，10个整体部门支出的平均得分为81.37分，最高分为88.95分，最低分为75分；12个预算项目支出的平均得分为79.41分，最高为85分，最低为70分。按照绩效评价方案，设置“优、良、中、差”四个等级，对应分值分别为“100-90分(含90)、90-80分(含80)、80-60分(含60)、60-0分”。

此次开展的绩效评价，绩效评价结果普遍未达预期，评价等级未有“优”级。10个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结果为“优”的部门为0个；“良”的7项，占评价部门总数的70%；“中”的3个，占评价部门总数的30%；“差”的0个。12个预算项目的评价结果为“优”的项目为0个；“良”的8个，占评价项目总数的66.67%；“中”的4个，占总项目数的33.33%；“差”的0个。

二、整体支出绩效评价、项目支出评价情况。重点部门、重点项目评价具体情况详见附件。

附件 1：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；

附件 2： 2021 年度重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；

附件 3： 于都县财政局预算绩效评价结果问题汇总表

### 三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**（一）督促问题整改落实。**及时将评价结果书面反馈相关预算部门，要求部门逐条对照《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函》所列问题，深入查找原因，认真制定整改方案，全面落实整改责任，逐项抓好整改落实，限期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县财政局。

**（二）健全制度体系。**按照中央、省、市、县文件要求，探索建立相关配套的制度、办法等，不断健全我县预算绩效管理机制，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奠定制度基础。

**（三）全面提升预算绩效管理质效。**一是推动事前绩效评估，增强决策科学性。除应急、救灾等特殊事项以及上级明文规定的政策和项目外，主管部门对拟新出台重大政策和新增重大项目（涉及金额 500 万元以上）、年度预算增幅 30%以上或增加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延续性项目、拟延续执行三年以上的项目，必须开展事前绩效评估。二是严把绩效目标编审，增强预算安排精准性。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，绩效目标应与预算相匹配、与财力相适应，绩效目标要与部门预算同步编报、同步批复、同步公开。对县人代会重点审查部门、县本级 500 万元以上项目绩效目标，县财政局组织重点审核。三是做实事中绩效监控，增强预算执行有效性。健全绩效监控常态机制，组织所有部门开展财政资金绩效监

控，注重应用绩效监控结果改进管理；扩大范围选择项目进行财政重点监控，引入第三方参与部分监控数据复核。四扩围事后续效评价，增强评价工作质效。组织部门开展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，要求各部门对项目资金的评价面达到100%。每年选择不少于30个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项目开展抽查复核，选择不少于10个部门整体支出和10个重大政策(项目)开展财政评价。四是严格绩效结果应用，增强预算管理约束力。加大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的深度融合，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的公开，特别是重大民生、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的公开。建立健全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(调整)、完善政策、改进管理挂钩机制，并抓好落实。

(四)提高第三方评价质量。进一步加大对第三方机构的指导监督和考核，更大范围征集第三方机构和专家入库，进一步规范和引导第三方参与绩效管理工作，不断增强第三方绩效评价的客观性、公正性和专业性。

专此报告。

于都县财政局

2023年4月11日

##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评价得分表

序号	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评价类别	评价年度	评价得分	评价等级
1	农业农村局	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	2021 年	88.95	良
2	水利局	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	2021 年	81.43	良
3	乡村振兴局	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	2021 年	84.47	良
4	县委党校	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	2021 年	83.5	良
5	残联	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	2021 年	80.75	良
6	民政局	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	2021 年	78.09	中
7	教科体局	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	2021 年	75.62	中
8	交警大队	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	2021 年	75	中
9	行政审批局	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	2021 年	81.97	良
10	自然资源局	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	2021 年	83.94	良

## 附件 2

## 2021 重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预算安排资金(万元)	评价类别	评价得分	评价等级
1	林业局	松材线虫病防治经费	2470.00	重点项目绩效评价(一般债券)	84.83	良
2	水利局、各乡镇	小型灌区主干渠维养	220.44	重点项目绩效评价	82.2	良
3	农业农村局	农村环卫保洁第三方治理	13020.00	重点项目绩效评价	70	中
4	乡村振兴局	统筹整合重点村项目	3231.25	重点项目绩效评价	70	中
5	教科体局	学校护眼灯和黑板灯采购项目	3,193.00	重点项目绩效评价	81.5	良
6	教科体局	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项目	4,705.77	重点项目绩效评价	84	良
7	卫健委	疫情防控及公共卫生应急项目	1,500.00	重点项目绩效评价	85	良
8	残联	残疾人改善生活条件经费项目	149.00	重点项目绩效评价	83	良
9	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	县通乡、乡通村通组养护工程	1,661.00	重点项目绩效评价	80.8	良
10	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	7.14 水毁项目	5,030.90	重点项目绩效评价	76.11	中
11	工业园管委会	于都县上欧(北区)标准厂房建设项目	13,880.00	重点项目绩效评价(专项债券)	73.5	中
12	宣传部	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点建设	1,026.00	重点项目绩效评价	82	良

## 于都县财政局重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问题汇总表

序号	被评价部门(单位)	评价项目	存在问题
1	林业局	松材线虫病防治经费	(一) 预算测算不严谨, 依据不充分; (二) 对除治公司的管理不到位, 缺乏有效监管; (三) 验收时间过晚, 乡镇验收资料准备时间过长;
2	水利局、各乡镇	小型灌区主干渠维养	(一) 维养资金使用不规范, 资金支付单位与实际服务提供方不一致, 无合同、无发票; (二) 维养资金安排计划不全面, 公共服务不均等。
2	农业农村局	农村环卫保洁第三方治理	(一) 主管部门对服务供应商监督管理不足; (二) 内业资料极不完善, 未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; (三) 预算测算不严谨、不科学, 调整较随意, 无充分的认证依据, 人员费用占比较高; (四) 预算及采购需求不符合实际情况。
4	乡村振兴局	统筹整合重点村项目	(一) 主管部门未履行监管职责, 对项目实施跟踪了解不足; (二) 项目申报混乱, 工程计量单位不统一, 同类工程建设申报单价标准不统一、计量信息缺失, 存在明显拼凑套取资金现象, 与实际需求不符; (三) 施工单位遴选程序不规范, 缺乏施工资质, 无验收报告; (四) 项目施工工程量与规格偏离预算较大, 未按规定程序申报调整, 结算价与预算价悬殊;
5	教科体局	学校护眼灯和黑板灯采购项目	(一) 无采购预算测算资料, 预算价偏高; (二) 未严格控制灯具安装过程, 灯具安装超出项目实施范围; (三) 部分灯具验收未按合同承诺照明标准达标;
6	教科体局	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项目	(一) 前期审计招标预算问题未整改到位; (二) 内业资料归档整理混乱, 检查资料不全; (三) 未建立监督投诉处理台账, 信息公开意识不强。
7	卫健委	疫情防控及公共卫生应急项目	(一) 防疫物资管理不规范, 未纳入财务管理; (二) 账实不符, 例: 口罩采购移交 722100 只 (2.26 元/只), 实际库存约 59 万只, 账实相差约 13.21 万只, 价值 29.85 万元。
8	残联	残疾人改善生活条件经费项目	重要信息儿童康复时间多处错误, 申报资料和补助资金发放审核不严。
9	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	县通乡、乡通村通组养护工程	(一) 项目预算编制不严谨, 服务溢价过高, 预算资金效益低; (二) “道路小修保养” 服务定义不够细致、明确, 缺乏实施依据; (四) 服务考核制度不合理, 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奖惩原则不一致, 评分项设置不合理, 未按考评方案、考评结果计算扣费。
10	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	7.14 水毁项目	(一) 未严格执行预算财审制度, 部分修复项目超额补助; (二) 施工合同定价虚高, 存在通过提高合同补助套取资金完成项目建设现象 (三) 部分已达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限额标准项目, 采取 “三重一大” 等简易采购程序, 未按规定公开招标;
11	工业园管委会	于都县上欧(北区)标准厂房建设项目	(一) 项目单位超进度拨付专债资金, 资金脱离监管; (二) 资金挪用风险较高; (三) 项目组织结构混乱; (四) 项目未按期完工投产发挥效益。
12	宣传部	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点建设	(一) 主管部门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掌握不够全面, 未能进行有效监督; (二) 施工规格、质量要求不统一, 价格差异较大。